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以下简称“吉林工程”）作为联合体（以下简称“卖方”）与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恒新材料”或“买方”）共同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与吉林工程联合向瑞恒新材料将在连云港工厂建设和安装40万吨/年双氧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装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装置的运行担保以及装置运行所需的专利许可、专有技术和技术信息的许可授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中小企业园2号楼316室

主营业务：合成材料、蒸汽的生产、销售；售电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朴龙焕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6.225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通潭大路吉化经贸中心 A 座 3-6 层、9-13 层

主营业务：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消防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勘察、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石油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进出口；化工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经销及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房屋出租；办公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瑞恒新材料、吉林工程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没有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四）履约能力分析

瑞恒新材料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卖方将其专利权和专有技术授予买方，供买方在其运营的许可能力为 40 万吨/年的合同装置中永久性使用。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装置所需要的 PDP、技术服务以及技术培训。

2、技术许可期限：永久。

3、排他性条款：该特许权利是非排他性的，卖方仍可将上述技术许可给第三方，买方不得将上述技术分许可和转让。

4、合同价格：合同总价为 10,272 万元（大写：壹亿零贰佰柒拾贰万元整，总价含 6% 增值税税额）。

5、合同签署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

6、生效条件及时间：合同于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各公司盖章后（2020 年 11 月 5 日）生效。

7、履行期限：合同在生效日期后的六年内有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如期实施预计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合同对公司开拓新业务，进入新领域，实现转型升级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内容主要为双氧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的技术许可、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本合同涉及新的业务领域，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风险。

2、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三方签订的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